

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

(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.9.19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32638 號函辦理)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，持續舉辦 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，提供公平的較技舞台，提升國內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- (二) 獨輪車運動能提供多樣化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訓練強健體魄，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(四) 協辦單位：玉鉉工業有限公司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、16 日(六、日)二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

- (一) 12 月 15 日(星期六)：競速預賽、決賽
- (二)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：花式競技

五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但公開組不在此限。

六、競賽項目、組別及比賽程序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競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等 8 大組別。**【公開組為高中(含)以上年齡之學生、教師及社會人士】**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分為(1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；(2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；(3)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；(4)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；(5)個人前進競速 800 公尺；(6)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；(7)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等 7 個項目。

2、競技項目：

分為(1)個人花式競技；(2)雙人花式競技；(3)團體花式競技(小團體組)；(4)團體花式競技(大團體組)等 4 個項目。

(三) 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1、個人賽：

- 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- (2) 花式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(雙人花式 2 隊)。
- (3) 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 1 騎手僅能擇 1 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。

2、團體賽：

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。

(2) 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。小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3-8 人(含)，大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9 人(含)以上，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 1 隊，不分男女。(小團體組與大團體組參賽騎手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)

3、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 3 個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4、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，個人賽未達 6 人(隊)、團體賽未達 4 隊時，該項比賽改為表演賽，不列入正式紀錄；但個人賽未達 3 人(隊)，團體賽未達 3 隊時，不列入正式紀錄。

(四) 競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第 一 天					
日期	12 月 15 日	地 點	本校操場		
項次	時 間	比 賽 項 目	組 別	備 註	
一	08:00~08:30	報 到			
二	09:00~09:30	開 幕 典 禮			活動中心
三	09:40~10:10	個人撥輪 前進競速 30 公尺 (預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(國小組 於 9:00 開始檢 錄)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四	10:10~10:40	個人單腳 前進競速 50 公尺 (預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五	10:40~11:10	個人前進 競速 100 公尺 (預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 公開	
六	11:10~11:50	團體競速	男生	國小	每校每組

		400 公尺接力 (4*100) (預賽)	組	國中	限參加 1 隊	
				公開		
			女生組	國小		
				國中 公開		
七	10:10~12:00 (機動檢錄)	IUF 迴旋障礙 賽(12*15 公 尺) (計時決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	
八	12:00~13:00	午 餐 時 間				
九	13:30~14:20	個人前進 競速 400 公尺 (預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	
十	14:20~15:10	個人前進 競速 800 公尺 (計時決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		
十一	15:30~16:00	競 速 決 賽	撥輪 30 公尺	男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每組 12 人 計時決賽
				女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	單腳 50 公 尺	男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		女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	競速 100 公 尺	男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		女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競速 400 公 尺	男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	

				女	國小中、高 國中、公開	
			400 公尺接 力 (4*100)	男	國小、國中、 公開	
				女	國小、國中、 公開	
十二	16:00~16:30	頒獎 競速獎項				

第 二 天

日期	12月16	地 點	本校籃球場 排球場		
項次	時 間	比 賽 項 目	組 別		備 註
一	08:00~08:30	個人及雙人花式開始檢錄			
二	08:30~12:00	個人花式 競技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 限參加2 人(分男 女組)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	
三	08:30~12:00	雙人花式 競技	國小中年級		每校每組 限參加2 隊(不分 男女組)
			國小高年級		
			國中組		
			公開組		
四	12:00~13:00	午 餐 時 間			
五	13:10~15:00	團體花式競技 (小團體組)	國小組		每校限參 加1隊(不 分男女組)
			國中組		
			公開組		
六	13:30~15:00	團體花式競技 (大團體組)	國小組		每校限參 加1隊(不 分男女組)
			國中組		
			公開組		
七	16:30~	閉 幕 典 禮(頒獎)			

- 【註】：1. 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2. 場地有個數，視參賽選手多寡適當安排，於賽前5天公告。

3. 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，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二) 競賽規程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- (1) 比賽採用六跑道競速場地，撥輪 30 公尺、單腳 50 公尺、競速 100 公尺、競速 400 公尺、競速 400 公尺接力比賽分為預賽、決賽。
以上採計時取 12 名進入計時決賽。
- (2)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，撥輪競速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- (3)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- (4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- (5) 場地：300 公尺跑道。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其他項目均使用 300 公尺操場跑道。
- (6) 除 800 公尺競速及 400 公尺接力賽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倘 800 公尺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**400 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，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**
- (7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- (8)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- (9) 個人賽(五) 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
 - ①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②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 - ③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
④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 30~40 公分),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 30 公分。

⑤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,如有違規或掉車者,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
(10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,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,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11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,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,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12)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,惟裁判長得視狀況,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,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2、競技項目：

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(一律用 MP3 檔)需自行提供,於報到時繳交。

(3)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「序位法」(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「5.10 評分」章節)。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,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50 分。道具得視須要使用;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(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「5c 花式競技評審」篇)。

(4) 場地:籃、排球場。

(5)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均為 3 分鐘;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:小團體組為 5 分鐘,大團體組為 6 分鐘。(大會備有大型計時顯示器)

(6)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,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,表演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「套路」動作,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
(7)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,扣總成績 1 分。

3、各參賽選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,同一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

(三) 總錦標判定方式：

1、總成績之計分方式,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,依名次按 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,團體賽則乘以 2 倍。

2、『總錦標』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,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。按累積總分,就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公開組」(男子組、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)三組,每組各取前 4 名。如積分相等時,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,依次類推。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,則抽籤決定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

1、本競賽報名表格式：

下載附件「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(p1)及(P2)」(如附件一)、「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個人報名表」(如

附件二)填寫使用。

2、報名方法：

- (1) 本次比賽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報名且填寫紙本報名表。
- (2)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(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
- (3) 點選「活動報名」進入線上報名，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(4)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式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完成核章及繳費金額計算後，依應繳金額匯款繳費。
- (5) 將匯款收據、報名表、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及備齊監護人同意書等必要附件，郵寄(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) 體育組 饒秋琴收。
- (6) 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- (7) 監護人同意書：
 - ① 個人報名者：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(民法第十二條規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)(如附件三)。
 - ② 團體報名者：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。
- (8) 線上報名作業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，或未成年者應檢具之監護人同意書欠缺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費及繳納：

1、報名費：

- (1) 個人賽：每人一項 300 元，增加一項增加 100 元。
- (2) 團體賽：每隊一項 500 元，增加一項增加 200 元。

2、請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1)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：**(限電匯及臨櫃繳交)**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路竹分行
帳號：0331 765 363965
戶名：財團法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需填寫全名)
- (2) 報名表填寫齊全，完成繳費金額計算後，請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 (手續費自行負擔)。
- (3) 報名費未匯款繳納，或未經聯絡確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(4) 報名後如因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3、聯絡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聯絡人：饒秋琴 電話：07-6979323 傳真：07-6979395

(三) 報名期限：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9 日星期五 16：00 截止。

(四) 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九、裁判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社團)推派報名花式競技參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- (二)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。

十、工作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。

十一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
107年12月15日(星期六)8:30~9:00於【活動中心2樓】召開。

十二、比賽檢錄：

(一)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，逾時視為棄權。

(二)檢查身分證明文件：

1、團體報名騎手：由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社團)出具「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」(如附件四)，及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意書。

2、個人報名騎手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、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 2、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 3、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

4、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 5、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 6、八人(隊)錄取六名。

7、九人(隊)錄取七名。 8、十人(隊)以上錄取八名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績優個人前3名頒贈金、銀、銅獎牌。另頒給第1~6名獎狀乙紙。

(三)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之績優團隊前3名者，分別頒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
(四)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公開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，頒贈優勝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。

(五)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敘獎，依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規定辦理，由各校自行向主管單位申辦。

(六)工作人員之敘獎依各縣市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本賽事活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人身險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教師參與花式競技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，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。

(二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(三)申訴或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(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)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「騎手資格申訴書」(如附件五)或「抗議事件申訴書」(如附件六)向審判長提出。獲抗議成立，應繳保證金五千元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，並做出最終判定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若此抗議涉及排名，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。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四)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選手身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(六)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
十六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
騎手資格申訴書

被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申訴單位		領隊	(簽章)		
聯署簽名 單位		領隊	(簽章)		
檢錄組 裁判組 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裁 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 (簽章) 月 日 時 分

107 年度第七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
抗議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 紛 發 生	時 間			
			地 點			
申訴事項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
申訴單位	領 隊	(簽章)	教 練	(簽章)	申 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組長 意見						
審判委員會 裁 決						

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

(簽章)

月 日 時 分